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29.8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59,686.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 年 11 月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	2024 年 11 月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	2024 年 11 月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00%	2024 年 11 月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4.17%	2026 年 1 月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5.7%	2027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以上数据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

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拟授权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杭州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5%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5%	否	是	否

前转让)		(可提前转让)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05%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华夏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05%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杭州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9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杭州银行	其他: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65%	否	是	否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其他: 大额存单 (可提前转让)	60,000.00	58,000.00	2,951.31	41,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44	-
合计				2,953.75	4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49.6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4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9,000.00	

注: 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为5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十二个月截至目前,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62,500.00 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 60,500.00 万元,并收到实际收益合计 2,953.7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均未发生逾期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为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